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150.0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約1,274.2百萬港元減少1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90.7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約27.7百萬港元增加超過兩倍。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溢利保證收益之非經常性項目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43.0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增長5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金額的總和未能達至溢利保證金額，導致出現約2,233,000港元的差額。鄭先生將向本集團支付補償金額約21,238,000港元，部分以抵銷本集團發行的承兌票據下應付款項支付，部分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49,998	1,274,174
銷售成本		(1,037,263)	(1,177,343)
<b>毛利</b>		<b>112,735</b>	96,8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47,067	(1,74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636)	(16,3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729)	(37,123)
研究及開發開支		(6,559)	(9,256)
<b>經營利潤</b>		<b>98,878</b>	32,349
財務收入		417	1,101
財務費用		(1,765)	(1,423)
財務費用淨額		(1,348)	(322)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6	<b>97,530</b>	32,027
所得稅費用	7	(9,195)	(6,585)
<b>年度利潤</b>		<b>88,335</b>	25,442
<b>其他全面收益：</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70	7,041
外幣折算差額		(476)	(1,822)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88,429</b>	30,661
<b>年度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729	27,732
非控股權益		(2,394)	(2,290)
		<b>88,335</b>	25,442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823	33,739
非控股權益		(2,394)	(3,078)
		<b>88,429</b>	30,661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8	<b>6.12港仙</b>	1.87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3	4,784
無形資產		3,122	12,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1,671	32,285
		<u>37,986</u>	<u>49,6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7,523	77,1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97,785	203,095
可收回稅項		—	1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702	20,31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26	127,953
		<u>464,136</u>	<u>446,381</u>
<b>資產總額</b>		<u><b>502,122</b></u>	<u><b>496,002</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14,837	14,837
儲備		124,398	122,231
留存收益		210,724	127,413
		<u>349,959</u>	<u>264,481</u>
<b>非控股權益</b>		<u>—</u>	<u>15,248</u>
<b>權益總額</b>		<u><b>349,959</b></u>	<u><b>279,729</b></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37</b>	644
		<u>137</u>	<u>10,64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b>149,371</b>	164,429
應付票據	14	—	10,000
銀行借款		—	31,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b>2,655</b>	—
		<u>152,026</u>	<u>205,629</u>
<b>負債總額</b>		<u><b>152,163</b></u>	<u>216,27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502,122</b></u>	<u>496,00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最終控制。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面板之貿易及加工、光學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 2.1.1 共同控制合併及溢利保證之收益

##### 共同控制合併

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Righ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透過向鄭先生發行同額之承兌票據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鄭先生；以及餘下代價由本公司向鄭先生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此外，圓尚應付鄭先生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經已完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時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8港元。

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決定本集團及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圓尚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乃由鄭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圓尚集團被視為於業務合併日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之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 溢利保證收益

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向Rightone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金額之總和，將不少於3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鄭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於不足34,000,000港元的差額乘以9.513（即從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圓尚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323,442,000港元除以溢利保證下之保證利潤34,000,000港元所得之隱含倍數）的款項。該責任可用現金結付，或倘本集團與鄭先生協定且須遵守監管規定，可由本公司購回若干數目之代價股份以結付。然而，鄭先生就溢利保證未獲達成之最大責任，不會超過32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金額根據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約為31,767,000港元。由於溢利保證之差額約2,233,000港元，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21,238,000港元（即鄭先生應付之補償）。部分應收補償款項以應向鄭先生支付Rightone發行的承兌票據下之餘額10,000,000港元抵銷。餘下應收鄭先生之補償款項約11,238,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結付。

### 2.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釐定本集團擁有如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顯示產品分部；及
- (b) 光學產品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u>1,123,950</u>	<u>1,272,975</u>	<u>26,048</u>	<u>1,199</u>	<u>1,149,998</u>	<u>1,274,174</u>
分部業績	<u>95,335</u>	<u>95,605</u>	<u>58,560</u>	<u>(8,030)</u>	<u>153,895</u>	<u>87,575</u>
未分配經營成本 財務費用淨額					<u>(55,017)</u> <u>(1,348)</u>	<u>(55,226)</u> <u>(32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97,530</u>	<u>32,027</u>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6,481	—	26,481	—
溢利保證收益	—	—	21,238	—	21,238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TFT-LCD面板及模組	1,051,095	1,076,227
驅動器集成電路	58,032	156,180
光學產品	26,048	1,199
偏光板	7,871	31,436
其他	6,952	9,132
	<u>1,149,998</u>	<u>1,274,174</u>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32,080	1,244,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424	28,893
台灣	494	1,177
	<u>1,149,998</u>	<u>1,274,174</u>

(d)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92,748	167,160
客戶B	168,579	143,110
	<u>361,327</u>	<u>310,270</u>

上述兩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	1,070	—	3,193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	3,122
	<u>4,123</u>	<u>2,192</u>	<u>—</u>	<u>6,3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7	925	1,582	4,784
商譽	—	—	6,519	6,519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2,911	6,033
	<u>4,277</u>	<u>2,047</u>	<u>11,012</u>	<u>17,336</u>

####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26,481	—
溢利保證收益(附註2.1.1)	21,238	—
匯兌虧損淨值	(769)	(1,893)
其他	117	144
	<u>47,067</u>	<u>(1,749)</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圓尚以48,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完成出售晨美發展有限公司(圓尚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晨美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於出售日期直接擁有約50.14%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935,418	1,054,067
陳舊存貨撥備	14,390	12,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	2,006
無形資產攤銷	471	514

##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9,331	6,658
對過往年度調整	(44)	(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287	6,638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92)	(53)
所得稅費用	9,195	6,585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作為附註2.1.1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之部分代價而發行的163,687,151股普通股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90,729</u>	<u>27,73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6.12</u>	<u>1.87</u>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0.5港仙)	<u>14,837</u>	<u>7,418</u>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31,671	31,101
非上市債權投資，按報價	—	1,184
	<u>31,671</u>	<u>32,285</u>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7,696	75,472
應收票據	32,956	123,209
	<b>80,652</b>	198,681
應收鄭先生款項(附註2.1.1)	11,238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895	4,414
	<b>97,785</b>	203,095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天	41,777	106,393
31-60天	29,091	78,214
61-90天	7,138	13,193
91-180天	2,646	881
	<b>80,652</b>	198,681

## 12. 股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b>5,000,000</b>	<b>50,000</b>	5,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0.01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20,000,000	13,200
發行新股份作為共同控制合併的代價(附註)			163,687,151	1,6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83,687,151</b>	<b>14,837</b>

附註： 根據該協議，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163,687,151股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附註2.1.1)。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5,553	143,272
應付票據	33,415	—
	<b>118,968</b>	143,272
收取客戶按金	22,089	10,7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8,314	10,430
	<b>149,371</b>	164,429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天	98,283	118,563
31-60天	17,416	12,666
61-90天	3,269	11,990
91-180天	—	53
	<b>118,968</b>	143,272

### 14. 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鄭先生承兌票據	10,000	20,000
抵銷溢利保證產生之應收補償款項	(10,000)	—
	—	20,000
減：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	(10,000)
	—	10,000

根據該協議，以鄭先生為受益人之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一部分已獲發行(附註2.1.1)。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兩筆等額款項10,000,000港元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承兌票據由溢利保證產生之應收補償款項中抵銷。溢利保證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2.1.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應用於手機的主要顯示組件。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由於主要韓國顯示面板廠商關閉其部分液晶顯示面板生產線，本年度顯示面板市場供應緊張，亦導致本集團顯示產品的總銷量減少及收入受影響。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約1,149,998,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0%。雖然收入下降，惟本集團可按較優價格買賣相關顯示組件並提高利潤率。憑藉有利營商環境及靈活營銷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喜人佳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潤較上一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利潤率提高、本集團光學產品分部利潤貢獻增加及非經常性項目，即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和溢利保證收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90,729,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超過兩倍。剔除非經常性項目（即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和溢利保證收益）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43,01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55%。

### 顯示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1,123,95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2%。受市場供應縮減影響，於本年度，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約為1,051,095,000港元，微跌約2%。就其他產品，如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由於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專注於更高利潤的產品，導致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大幅下降。本年度，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分別為約58,0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180,000港元）及7,8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436,000港元）。

雖然本年度收入下降，但本集團憑藉顯示產品主要分部的理想表現，成功改善利潤表現。由於市場供應緊張，本集團於本年度買賣的顯示面板價格急增，為本集團推動業績提供有利環境。

### 光學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收購主要從事應用光學相關產品（「光學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之圓尚集團後，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應用光學產品市場。本年度，光學產品分部收入約為26,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相對較低的基數顯著增加。

由於內容有限及擴展實境(「擴展實境」)和虛擬實境(「虛擬實境」)生態系統發展未成熟，本年度光學產品行業表現較預期遜色。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利用其技術及商業網絡，供應光學產品相關組件及推出其自主研發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利潤。本年度，本集團成立圓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藉此於中國拓展光學產品市場。本集團若干自主研發的光學產品(如車用抬頭型顯示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及虛擬實境娛樂頭盔)近期亦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推出以供銷售。

本年度，圓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約為35,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3,892,000港元)。由於圓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金額之總和，並未達至溢利保證金額，導致出現約2,233,000港元的差額，鄭偉德先生(「鄭先生」)作為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款項約21,238,000港元，部分以抵銷本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下應付款項支付，部分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關於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一段。

本年度，考慮到本集團在開發自主研發光學產品方面已掌握成熟及關鍵技術，以及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光電」)之表現未如理想及將產生更多開支，故本集團出售晨美發展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持有尚立光電約50.14%已發行股本。尚立光電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微型投影光學引擎。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已計入本年度圓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內。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微型投影光學引擎開發及研究業務的投資的良好時機，可提升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於出現更佳投資機遇時加以把握。

## 前景

展望將來，由於全球及中國經濟不明確，本集團的顯示產品業務將面臨更多挑戰。本集團預期競爭將會日趨激烈，並因市場增長疲弱而受到影響。面對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會繼續專注於將重點放在旗下產品組合多樣化，引入新供應商及客戶群。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顯示產品業務會因消費者置換高檔智能手機的趨勢及智能手機在發展中國家的滲透度日益增加而受惠。

在光學產品方面，本集團會持續不時更新其技術，讓本集團可在擴展實境／虛擬實境市場取得更強勁增長時獲取最大利益。本集團相信，隨著擴展實境及虛擬實境技術及相關軟件以及內容支援趨於成熟，消費者的需求將被刺激，長遠而言，相關市場的前景更為明朗。

面對市場上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充份應用自身競爭優勢，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先進技術知識及專業銷售團隊，以快速應對市場變化。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49,99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1,274,174,000港元，減少約10%。收入減少主要受顯示產品分部(包括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銷售減少所致，其減幅覆蓋光學產品分部於本年度收入的增加。

###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加工及外包費用、廢料損失、陳舊存貨撥備、運輸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7,343,000港元減少約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7,26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購成本因收入減少而有所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9.8%，抵銷了年內收入減少的影響，令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約16%，至約112,735,000港元。本年度顯示面板價格上升促使整體毛利率增加。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年度錄得約47,067,000港元的其他收益淨額(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1,749,000港元)。該結餘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6,481,000港元、溢利保證收益約21,238,000港元，扣除本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有關溢利保證收益的詳情，請參閱「關於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一段。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輕微增加約2%，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6,35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6,63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光學產品所產生的租賃及推廣開支增加，其抵銷了平均員工人數減少導致的員工成本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7,729,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約37,123,000港元增加約2%。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專業費用增加，包括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上市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6,5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9,256,000港元減少約29%。出現減幅，主要由於出售從事研發光學引擎的尚立光電，且本集團本年度開發的光學產品已接近完成階段，以致所產生的研發成本減少。

##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費用淨額約1,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19%。有關增幅乃由於人民幣定期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降及保理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主要為於香港產生的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利得稅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年內錄得的非應課稅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溢利保證收益)導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減至9.4%(二零一五年：20.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90,72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27,732,000港元增加約227%。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溢利保證收益等非經常性項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43,0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55%，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顯示面板的毛利率改善及光學產品分部所貢獻的利潤增加所致。

## 關於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Righ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該協議，以向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向Rightone作出保證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圓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金額之總和，將不少於34,000,000港元。鄭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於不足34,000,000港元的差額乘以9.513(即從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圓尚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323,442,000港元除以溢利保證下之保證利潤34,000,000港元所得之隱含倍數)的款項。該責任可用現金結付，或倘本集團與鄭先生協定及符合監管規定之前提下，可由本公司購回若干數目之代價股份。然而，鄭先生就溢利保證未獲達成之最大責任，不會超過323,000,000港元。

根據圓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圓尚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金額的總和約為31,767,000港元，較溢利保證金額少約2,233,000港元。據此，鄭先生須向本集團補償約21,238,000港元。根據該協議，部分補償款項，即10,000,000港元，將與Rightone發行予鄭先生的承兌票據中未付的金額抵銷。應收鄭先生的餘下補償款項約11,238,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結付。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4,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7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約31,2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五年：11.2%)，並基於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1,200,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349,9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729,000港元)作出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4,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16,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外，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左右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將約為14,837,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